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4 學分／24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9 學分／62 小時							
(三) 選修		45 學分／45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4/24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歷史與文明							2/2	
	民主與法治					2/2			
	美學			2/2					
	創意概論				2/2				
	體育	2/2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		2/2						
通分 識類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二) 專業必修 59/62 學分 (學分／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微積分		3/3							
管理概論		2/2							院核心課程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3							
管理學個案研究			2/2						
程式設計(一)			3/4						
統計學及應用				3/3					
行銷學				3/3					
網路概論				3/3					
程式設計(二)				3/4					
資料庫管理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專題製作(一)					1/1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109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2/3								
資訊應用系統開發					3/3				
醫療資訊管理					3/3				
專題製作(二)					1/1				
管理數學						3/3			
專題製作(三)						2/2			
管理資訊系統							3/3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專題製作(四)							2/2		
資訊安全								3/3	
小計	19/20	11/12	14/15	9/9	7/7	9/9	11/11	3/3	

(三) 選修 45 學分

1.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5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學生除修習畢業所需學分外，另需畢業前取得一專業證照，詳細規定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進修部專業證照認證辦法」。
5.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1090507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1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4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主任 黃建基

110. 8. 4

院長簽章

民生創新學院 院長 陳玉舜

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

110. 4. 27

教務處課務組